

副 本

考 選 部

考 試 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2511 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」第三條附表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政風科別、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)(政風科別修正為廉政類科)。

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第十四條及第四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類科部分)、附表四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類科部分)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」第三條附表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廉政類科、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)

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第十四條及第四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類科部分)、附表四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(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類科部分)

中 關 長 院

考選部總收文 101/06/21



1010003555

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

(廉政類科、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)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應試專業科目
行政	法務行政	廉政	廉政	三、法學大意 四、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考績、懲戒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大意
	交通行政	交通	交通行政	三、運輸學大意 四、交通行政大意

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0 日

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52511號令修正發布

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三、附表四應試科目表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（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類科部分）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專業科目
行政	法務行政	廉政	法律廉政	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社會學 六、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 七、刑法 八、刑事訴訟法
			財經廉政	◎三、行政法 ◎四、行政學 五、社會學 六、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 七、心理學 ◎八、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

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四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（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類科部分）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專業科目
行政	法務行政	廉政	法律廉政	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四、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概要 五、刑法概要 六、刑事訴訟法概要
			財經廉政	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四、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概要 五、心理學概要 ※六、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